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实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标段2栋B座6层0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标段2栋B座6层01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标段2栋B座6层01号

邮政编码:51805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743.75万股(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0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48.75万股(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395.00万股(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6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6.9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授予价格:9.63元/股 行权价格:18.85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815F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股票代码	603978
上市日期	2017年8月7日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326,629.32	256,343.22	157,9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72	-29,117.30	-14,1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0.58	-30,387.27	-14,256.37
总资产	433,194.61	389,870.97	368,1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44.61	173,049.44	159,340.7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77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15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9.99	-8.57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学敏	董事长
2	贺志勇	董事、总经理
3	钟志辉	董事
4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5	姜瑞斌	董事
6	王俊	董事、副总经理
7	钟宇	独立董事
8	吴颖	独立董事
9	杨盛力	独立董事
10	钟胜贤	副总经理
11	肖爱明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 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7月28日,该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合计200万份授予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该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每期行权比例为50%,各年度具体可行权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总计1,743.75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8.260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共计1,395.00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6.6084%;预留授予权益共计348.75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6521%。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4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9563%;其中首次授予8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8.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651%;预留209.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91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7.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042%;其中首次授予55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2.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434%;预留139.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0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参与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人,具体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如在本次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尚未授予时不得继续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8.0000	4.5871%	0.2274%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0	4.5871%	0.2274%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4.5871%	0.2274%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30.0000	2.8674%	0.1421%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0	3.8232%	0.1896%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4337%	0.07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63人)			608.0000	58.1123%	2.88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09.2500	20.0000%	0.9913%
合计			1,046.2500	100.0000%	4.9563%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2.0000	4.5871%	0.1516%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00	4.5871%	0.1516%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4.5871%	0.1516%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20.0000	2.8674%	0.0947%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6.6667	3.8232%	0.1263%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4337%	0.04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63人)			405.3333	58.1123%	1.92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9.5000	20.0000%	0.6608%
合计			697.5000	100.0000%	3.3042%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_9.63_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前1个交易日均价_18.85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18.85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79元的 50%,为每股7.9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85元的 50%,为每股9.43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_18.85_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前1个交易日均价_15.79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18.85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15.7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18.85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限售期/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除限售及行权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若预留部分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8-202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8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9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202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